

答好“群众托付之考”

卢玉春

市委书记彭佳学在市委十四届一次全会结束时讲话说，现在，新一届市委接过了事业发展的“接力棒”，挑起了现代化滨海大都市建设的“千钧担”，踏上了赶考之路。他指出，这是“担当使命之考”“继往开来之考”“群众托付之考”“自我革命之考”。其中，“群众托付之考”，引起笔者诸多思考。“时代是出卷人，我们是答卷人，人民是阅卷人”。全市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干部，应在市委的坚强领导下，始终心里装着群众、眼中看到群众、脚步迈向群众，以“功成不必在我、成功必定有我”的境界，答好“群众托付之考”，共同把市第十四次党代会确立的宏伟蓝图变成美好现实。

心里装着群众，就是把群众放在心中最高位置，一切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应以群众高兴不高兴、答应不答应、满意不满意为最高准则。

知道“自己是谁”。河南省内乡县三省堂前，有副广为流传的楹

联：“吃百姓之饭，穿百姓之衣，莫道百姓可欺，自己也是百姓；得一官不荣，失一官不辱，勿说一官勿用，地方全靠一官。”古代官员尚有如此深刻认识，共产党人更应明白：来自百姓，即便做官，依然是百姓；只能做百姓的官，切不可做“自己”的官。

知道“权力谁给”。毛泽东说过：“我们的权力是谁给的？是工人阶级给的，是贫下中农给的，是占人口百分之九十以上的广大劳动群众给的。”我们手中的一切权力，都是党和人民赋予的。权力乃人民之公器，姓公不姓私，只能用来为党分忧、为国干事、为民谋利，而不能有一丝一毫的私用。

知道“分量谁重”。群众在党员干部心里的分量有多重，党员干部在群众心里的分量就有多重。党员干部站立的地方，就有群众，党员干部的行为，群众都看在眼里。党员干部敬畏群众，群众就把他举过头顶；党员干部漠视群众，高高在上、作威作福，就会被群众抛弃。

眼睛里看到群众，就是把“对党负责”和“对群众负责”统一起

来，使党和政府的各项政策措施更加契合群众需要，为群众带来更大利益。

深知“百姓疾苦”。“为什么我的眼常含泪水，因为我深爱着这片土地”。党员干部如果眼中看不到群众，当然就不知道他们苦不苦、难不难。党员干部面对就业、教育、社保、医疗、住房、养老等“急难愁盼”的民生实事时，应自觉问需于民，真正做到民呼我应、担当作为。

深知“百姓智慧”。“人民是历史的创造者，是真正的英雄。”这充分彰显了我们党紧紧依靠人民创造历史，始终站稳人民立场。当发展遇到堵点、痛点、难点问题时，党员干部要问计于民，虚心向群众学习、甘当“小学生”。

深知“百姓力量”。水能载舟，亦能覆舟。“老百姓是天，老百姓是地”。忘记了人民，脱离了人民，我们就会成为无源之水、无本之木，就会一事无成。党员干部做决策、出政策时，要问政于民，使之暖人心、合民意、有效果。

脚步迈向群众，就是深入群众，

密切与群众的感情，自觉和群众打成一片。

主动“面对面”。党员干部只有放下架子，走出办公室，多坐群众的小板凳，多听他们的唠叨，才能准确把握群众的所想、所需、所急，才能知道自己该做什么、做成什么样子。

主动“心贴心”。党员干部要把群众的事当成自己事，做群众的知心朋友，从群众关切的事情做起，与群众心往一处想、劲往一处使，顺“怨气”，解“心结”，努力让群众满意。

主动“手拉手”。党员干部感受群众的温度，帮助群众办实事、解难题，对群众反映的问题，不怕烦、不敷衍、不懈怠，再小也用心去做，再难也尽力去办。

说到底，答好“群众托付之考”，需要各级党员干部用心、用情、用力。舍此，必然是一句空话。



鼓励年轻人少送外卖多进工厂：不妨用“权利留人”这招

郑建钢

今年开春，宁波在全省率先打响了招工引才“第一枪”。在300家企业样本中，用工需求最大的岗位，还是一线普工，占81%；技术研发类岗位工人需求排第二，达13%；管理人员需求量最少，只占6%。

这几年，一线普工遭遇“用工荒”，已成常态，尤其是重体力岗位，更是老龄化加剧。随着“零工经济”的发展壮大，加上一些新兴职业的兴起，求职者选择更多，一线普工或者技术工种，吸引力大大下降。

正在召开的全国两会上，全国人大代表、小康集团董事长张兴海建议，“鼓励年轻人少送外卖多进工厂”，引发网络热议。

但不少外卖骑手，提出了完全不同的看法：送外卖最重要的是时间自由，要照顾家里的小孩，去工厂就比较限制（自由）；工厂工作时间长，工资也不怎么高，环境还

压抑。

工资要高、时间要自由、家庭要照顾、工作环境要友好……年轻人不愿意“进工厂”的原因，或多或少，从中能够找到答案。

这些要求，是一种正当权利。求人心切的企业，为了招到人，已经开出了越来越高的薪酬。宁波市人社局数据显示，排名第一的是汽车产业，平均薪酬为17.29万元；新材料产业与绿色石化行业，平均薪酬分别为16.21万元、15.15万元。

普工和技工本来就缺少，结构性“用工荒”，光是提高待遇，未必能破解。就算招到了人，怎么留住，照样是个大问题。

我们常说，企业留人，要做到事业留人、待遇留人、情感留人。除此之外，还要在“权利留人”上下功夫。

权利留人，就需要构建和谐的劳动关系，保障劳动者的合法权益，解决年轻人的急难愁盼和后顾之忧，形成人力资源的良性循环，吸引更多职场新人愿意加盟企业。

最高检管孩子文身 这个应该支持

黄齐超

8日，“未成年人文身不是私事和家事”的话题冲上热搜。最高人民检察院办公厅主任马骥提到：未成年人文身不是私事，也不是家事，是关系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的大事。孩子们心智尚不成熟，未成年人文身后易被标签化，甚至走上歧途。而且，孩子们正在长身体，文身易感染、难复原，长大后可能就业受限（3月9日澎湃新闻）。

文身是人体艺术的一种表现形式，特别是在一些西方国家，他们把文身作为美的象征。即便是在国内，公众对文身现象也慢慢接受，至少不像以前那么反感了。我们是一个包容、多元的社会，不会禁止成年人的文身，但是，对于未成年人文身现象，有必要进行干涉。

有人认为，未成年人文身是私事、是家事，只要家长认可、同意就行了。其实，未成年人文身，不但事关孩子的健康，还关乎社会价值取向，不可小觑。一些孩子并不了解文身源头文化的内涵，盲目地崇拜有文身的人，把文身当成一种“炫耀资本”，这种思潮需要纠正。

有些孩子不知道，文身将影响自己今后的职业选择。一些职业对文身有特殊要求，比如教师、军人、公务员等。未成年人在外界因素的蛊惑下文身，一旦无法清除，那么将面临职业禁入的尴尬，到时只能拍大腿后悔。

最关键的是，文身还可能对自

身健康造成威胁。皮肤是人体第一道天然防护屏障，不宜轻易地被刺破。未成年人健康意识、安全意识差，没有成年人的甄别能力，遇到不规范、不卫生的文身操作，容易诱发皮肤病或传染性疾病；而且，祛除文身的过程，也并非毫无风险。

文身一时爽，后患却无穷。事实上，未成年人文身与吸烟、饮酒一样，有百害而无一利。所以，从保护未成年人的角度出发，我们有必要采取限制措施，像管理未成年人吸烟、喝酒那样管理未成年人文身。即便是未成年人的家长同意，也应该对未成年人文身亮黄灯。

最高检在今年工作报告中提到了“未成年人文身”问题，并强调了这不是私事和家事，不是小題大做，而是关切未成年人的身心健康。这应该获得认同和支持。事实上，各地的检察部门也在积极推动相关案件的公益诉讼，比如宿迁市人民检察院就因未成年人孩子文身问题，向该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过民事公益诉讼。

停止向未成年人提供文身服务，不能仅靠商家的道德自觉，也不能仅靠检察部门的公益诉讼，最有效的办法是，推动法规的出台。遗憾的是，截至目前，我们还没有全国性的相关法规，管理起来较为被动。因此，应当尽早出台相关法规，这样，既可以让未成年孩子远离文身，又能让文身行业沿着正确的轨道前进。

让公众不再为“脸面”担忧

张漫子 王亚宏

今年的最高法报告提到，出台人脸识别司法解释，制止滥用人脸识别技术行为，让公众不再为自己的“脸面”担忧。在过去一年，维护个人信息安全的防护网越织越密，彰显司法保护个人信息安全的决心，让人民切身感受到法治带来的安全感。

近年来，法治建设与时俱进，

紧跟技术发展和时代进步。当前，我国已进入数字经济红利大规模释放的时代，大数据、人工智能、物联网、区块链、云计算等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层出不穷，对我国发展模式和治理模式产生深刻影响，同时个人信息安全保护变得突出和紧迫。

人脸、指纹、DNA等个人生物信息属于敏感个人信息。滥用此类技术将导致公民隐私权、财产权

等权益受到侵害，甚至威胁公共安全。如何在推进数字经济发展进程中，用好用管好数据，保障公民个人信息安全、保护好公民的“脸面”问题，是一道必答题。

个人信息泄露是公众深恶痛绝和反映强烈的问题。与人民切身利益相关的事，法治的步伐必须紧紧跟随。技术的新玩法、新花样层出不穷，需对症下药、精准施策，也需持之以恒、久久为功。要让技术

成为法律调控范围内的利器，让法律成为技术可行基础上的善法，守护公民个人信息安全。对于技术滥用的非法行为，司法机关必须重拳出击、整治到底。

司法要跟不上社会和技术进步，才能约束非法、震慑犯罪。提升群众司法满意度，推动法治为民办实事，要聚焦人民的急难愁盼，要一件接一件切实维护好人脸安全这样的关键事。

拒绝应酬被开除，任性公司须惩戒

曲 征

因下班后拒绝应酬被公司辞退，此事引发人们的关注。2月14日，重庆的小刘入职了一家公司，成为行政人事专员，主要工作是处理一些日常行政事务和人事事务。2月28日下午，公司负责人要求小刘下班后一起去宴请客户，小刘认为自己的工作职责并不包括下班以后还要去宴请接待客户，拒绝了。没想到，公司以“不服从工作安排”为由辞退了了她，入职半个月的工资报酬也没有支付（3月8日光明网）。

上班就是上班，下班就是下

班，两者不能混在一起。一方面，这是劳动法规的硬性要求，另一方面，员工上班时间已经完成了自己的工作，下班了理应休息身心，而且员工还有自己的事情需处理，下班之后也就是八小时之外的时间，理由由员工自己说了算，公司负责人没有命令员工下班时间继续工作的权利。

即便公司因为紧急情况需要加班，也应该同员工商量，其中有一条底线不能逾越，那就是加班与否，理应从员工的意愿，也就是说决定权在员工手里。

话虽这样说，但是从现实情况看，随意命令员工加班、员工八小

时之外的休息权益无法得到保障等情况十分普遍。比如，有的用人单位规定，下班后员工手机不能关机随时听令，有的公司领导要求，员工下班后随时关注微信群信息且接到任务及时回复，有的用人单位，深更半夜还在工作群里布置任务、发号施令。如此种种，严重干扰了员工正常生活秩序，也侵害了员工的正当权益。

所谓应酬无非是酒桌上谈工作，希冀将不能解决的问题在觥筹交错的氛围中予以解决。这种庸俗的酒文化早已成为人们鄙夷的对象。不管什么业务，到公司办公室里谈不行吗？为什么非要到酒桌上去

铁路退票费不能收得不明不白

盛 翔

铁路作为出行的主要交通工具之一，其退票费问题一直备受各方关注。

现行铁路退票费，采取的是梯次方案，离开车15天以上退票才免费；凡15天以内（含）退票均要收费：48小时以上的收5%，不足24小时的收20%，两者之间的收10%。而且，春运期间，一律按20%收取退票费。周世虹认为，铁路运输企业收取旅客退票费的标准没有进行过公开听证，现行退票费标准违反了国家价格主管部门的规定，且与现行法律规定相冲突，违反公平和平等原

则。

早在2003年底，原国家计委就发布过《规范旅客运输退票费意见》，明确规定能够再次发售的车票，原则上不应当收取退票费；2008年，国家发改委也曾向原铁道部提出取消退票费。只不过，上述两个文件并未得到实施。直到现在，铁路退票费还在收取。这种单方制定的退票规则，并未公布成本测算，更没经过公开听证。

12306推出了候补购票功能，那些并不影响再次发售的车票，该不该继续收取退票费？最高20%的退票费，又是不是太高了？这些问题确实值得商榷。所谓退

票费，显然不是旅客与铁总在缔约时谈判的结果，而是铁路方面单方提供的格式条款。《民法典》规定，提供格式条款的一方未履行提示或者说明义务，致使对方没有注意或者理解与其有重大利害关系的条款的，对方可以主张该条款不成为合同的内容。据此，退票费实有霸王条款之嫌。

追问退票费该不该收，首先要厘清退票费的性质。如果作为运杂费，退票费的收取标准及金额显然与事实不符，远远高于成本。退票费的真实含义，应属民法上的违约金。但是，仅以填平损失为目的，不具有惩罚之意义。铁路总公司作为承运人，单

方以格式条款约定的违约金，如果明显超过其实际损失，合同相对人有权要求下调违约金；如果旅客退票，很快又被再次候补出售，铁路企业没有损失，则不应收取退票费。

换个角度说，退票固然属于旅客违约，但列车晚点甚至干脆取消发车，又何尝不是铁路企业违约呢？铁路企业违约、单方终止或解除运输合同，并不需要承担违约责任，只需同意退票或改签即可，旅客退票也必须付费，而且越是春运这样一票难求的时候，退票费收得越高，这也不符合公平原则。说白了，高额退票费主要是基于铁路企业自身经济利益考量，并非为了那些买不到票的候补车票乘客着想。

当然，铁路服务这些年进步还是很大的，也越来越人性化。收取退票费，既要合理，更要合法。政协委员关注高额退票费问题，反映的是民意诉求。退票费不能任由企业单方说了算，更不能始终收得不明不白。该不该收、该怎么收，公众需要一个说法。



自掘坟墓

田志仁 绘

宁波铜精矿储运有限公司招聘公告

一、公司简介
宁波铜精矿储运有限公司是经宁波市政府同意新设立的国有合资公司，公司成立于2021年12月28日，股权成分100%为国资，注册资本为10亿元人民币，主要任务是服务于国家重大战略。

二、招聘计划

本次共招聘国企员工8名(会计1名、财务综合1名、办公室综合1名、前期人员2名、工程人员3名)。具体工作内容、相关要求及招聘程序详见宁波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网站(http://zgj.ningbo.gov.cn/)通知公告。

宁波铜精矿储运有限公司
2022年3月10日

关于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江北支行变更营业场所的公告

经宁波银保监局审核通过，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江北支行营业场所变更为：宁波市江北区丽江东路43号（095幢1-11）、丽江东路45号（095幢1-10）、丽江东路25号（095幢1-2-1）、天合财汇中心152号（095幢2-1-1），现予以公告。

机构名称：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江北支行	业务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政府债券；代理买卖外汇；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从事银行卡业务；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总、分行等上级机构在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业务范围内授权开展的其他业务。
机构编码：B0153S233020003 许可证流水号：01041452 批准成立日期：2012年9月10日 营业地址：宁波市江北区丽江东路43号（095幢1-11）、丽江东路45号（095幢1-10）、丽江东路25号（095幢1-2-1）、天合财汇中心152号（095幢2-1-1）	发证机关：宁波银保监局 发证日期：2022年2月24日
邮政编码：315020 电 话：0574-81872066	